
總統府公報

第 724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條文……………3
- (二)增訂並修正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條文……………7
- (三)修正軍人撫卹條例條文……………10
- (四)修正國民體育法條文……………11
- (五)修正國民教育法條文……………12
- (六)廢止高級中學法……………13
- (七)廢止職業學校法……………14

二、任免官員……………14

三、授予勳章……………27

四、明令褒揚……………27

貳、專載

- 一、總統頒授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勳章典禮……………29
- 二、105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30
- 三、總統頒授文化界人士勳章典禮……………30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2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11 號

茲增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公務人員退休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外患罪，尚未判決確定，或不起訴處分未確定，或緩起訴尚未期滿。
- 五、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 六、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撤職或免職。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二十二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前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退休條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且其遺族符合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條件者，得按應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給與月撫慰金。

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前項人員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應由退休金支給（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給與或撫慰金中，覈實收回。

第二十三條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

（一）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二）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

（三）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本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已再任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者，於本條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仍照本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之一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於依本法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時，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七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自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一項所定退離給與，應按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任職年資核給；其內涵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一、依本法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以及依第三十條支給之補償金。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惠存款利息。

五、遺族撫慰金。

第一項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依第一項規定已受剝奪、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或離職時，不予計算。

退休人員曾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減少退離給與者，於再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其已受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併計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依本法退休、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有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21 號

茲增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十五條之一 會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始具有選舉、罷免會長及會務委員之權利：

- 一、會員屬自然人者，應年滿二十歲。
- 二、具有會員資格持續六個月以上。
- 三、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之土地面積合計達零點零一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土地面積之計算，以投票日前六十日當日之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各項權利人、權利比率為準；未註明土地權利比率者，依權利人數平均計算。

主管機關得請地政與戶政機關提供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受益土地之地籍資料及相關人員戶籍資料，轉交各農田水利會用於造列或更正會員名冊。農田水利會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存、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第十四條及第一項會員資格認定、前項會員名冊造列、更正、資料提供會長、會務委員候選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農田水利會設會務委員會，置會務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人，其名額由各農田水利會依事業區域內灌溉排水之土地面積大小酌定之，並由具選舉權之會員分區選舉產生，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郵電費；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務委員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如有會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會長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均由會長召集之，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

會務委員會開會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其會議之組織、議事程序、會議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二十三歲，其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得登記為會務委員候選人。

前項會務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農田水利會置會長一人，依法令及該會章程綜理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事業機構，對外代表該會。

前項會長，由具選舉權之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九條之一 具選舉權之會員年滿三十歲，具有會員資格持續一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並具有政府機關、農田水利會八年以上行政、水利、土木、農業有關工作經驗。
- 二、曾任農田水利會會長、總幹事四年以上或一級主管六年以上。

會長選舉之登記、資格審查程序、罷免之提議、連署、進程序、成立要件、投票與開票、公告、爭議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31 號

茲修正軍人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國防部部長 高廣圻

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因公死亡：

- 一、執行公務因而死亡者。
- 二、為保衛公共安全或救護公物，因而死亡者。
- 三、為救護公共災害，因而死亡者。
- 四、在營區內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者。
- 五、往返營區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因而死亡，該意外或疾病與服勤具有因果關係者。
- 六、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者。
- 七、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

前項各款原因所致之傷殘，為因公傷殘。但第四款、第五款因慢性疾病所致之傷殘，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撫卹及請領各期撫卹金之權利，自各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前項因不可抗力事由不能請領或續領撫卹金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保留其請領及續領撫卹金之權利，並依實際具領時之給與標準發給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41 號

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國民體育法修正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體育專責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應置體育行政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第 八 條 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體育團體推展體育事務時，除人民團體有關規定外，應依照相關國際體育組織之規定及其章程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健全體育團體之業務運作，得訂定相關辦法。

第 十 八 條 體育團體應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辦理必要之保險，其保險範圍、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因集訓或參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政府應發給慰問金；其發給對象、條件、標準、領受權人、領受順序、領受權之喪失、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51 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國民教育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公布

第 十 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
- 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61 號

茲廢止高級中學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0071 號

茲廢止職業學校法，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特派何寄澎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特派黃錦堂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特派浦忠成為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謝秀能為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任命林耕煜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

任命林燕瑜為財政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謝昆忠、沈麗珠、陳松穗為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林進明、黃漢銘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溫進法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蕭文政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黃福添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

任命李美美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部副主任，宋賢儀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陳育偉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吳敏華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莉瑩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黃拱恒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志波、陳又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麗紅、余麗娟、呂智絹、蔡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夫、程坤章、謝金龍、羅月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永聰、黃志忠、陳春生、江晉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桓綺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任命陳玟伶、郭耀鴻、劉至真、林裕翔、林建宇、陳志濬、郭文彬、張慈恩、楊嘉訓、吳新亞、顏志銘、傅傳凱、謝宗孝、高維璘、余易襄、馮世辰、林書群、程冠綸、林廷璋、吳愷峰、黃俊維、尤子丹、簡翊璿、黃詩雅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任命李伯章為內政部消防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丁碧蓮為財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林清和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黃國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沈榮詳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關務長，王姿人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藍元鳴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吳富梅為法務部調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郎正宙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張林洧為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秘書，蘇旭存為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簡任第十職等督察。

任命王書龍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庭華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陳贊文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兼主任。

任命洪景山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資訊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林信任為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紀惟澤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杜慈容為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淑滿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林書賢為科技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方浚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惠真、周淑媛、李雅惠、吳錦靜、林淑惠、潘鎮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勝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瑞芬、姚靜妃、莊惠琪、康振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永政、陳志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哲銓、廖慧君、施美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錢美娟、陳佳伶、張鳳玲、黃慧芳、何玉淑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懿萱、簡楨宗、陸冠百、陳又嘉、楊松儒、吳建宏、張勝松、蘇進傳、吳承哲、李榮根、蔡供霖、劉夢涵、鄭涵、陳建軒為薦任關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任命陳國恩為警監特階警察官。

任命張琦雯、李東穎、黃詩瑋、蕭凱仁、王柏華、紀華益、施宗仁、周文文、黃涵成、黃紹宸、王偉宇、梁書瑋、朱雅雯、詹雅惠、郭文昕、

張瓊方、朱柏翰、鄭雯心、盧俊宇、簡鈺軒、李欣鴻、張紘瑜、施傑薰、李苑瑜、范明真、蔡孟珊、蔡佳玢、謝典樺、林雅萱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任命王志雄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蕭明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李璠、李敏旭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巫月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楊喜男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杜慧珠為蒙藏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兼副處長。

任命聶嘉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龔光宇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署長，黃錫璋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簡任第十職等隊長。

任命簡世峰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趙秋瀛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董龍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楊長政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劉先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曾竹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戴家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周玲玲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曾哲聰、施清芳、黃俊源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蕭欣瑋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陳思均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蘇英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陳政良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江金忠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邱建輝為考選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孫敏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皓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博彥、任如蘭、向柏青、趙子德、楊書齊、賴冠丞、陳育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文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司熒、陳佩怡、黃鏡芳、周欣怡、林勳煜、張玉萱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任命金慧霞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議。

任命張德偉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奇陽為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稽核，楊崇悟、蘇淑貞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戴永強、葉松茂、林堃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吳立勳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主任秘書，宋汝堯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關務長，陳世鋒、陳仁敦為財政

部關務署基隆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李慈光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主任。

任命蘇淑貞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

任命楊黎熙為國立交通大學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林美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徐慶全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洪銘宏為法務部廉政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孟傑、劉勝男、夏純德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曾月蘭、楊慧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柳素芬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楊幼文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張銘耀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鍾錦季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張瑞璋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洪慧茹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陳信誠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劉宗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世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顏己曉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胡明輝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蔡蓬培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

任命張祐瑄為文化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楊婷嬪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華慶為國立臺灣博物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薛台君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視察，劉綏珍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楊良彬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雅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洪淑娟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謝發焄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麗雅為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

任命林鳳儀為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審計兼覆審室主任，楊肇煌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主任，張倍榮為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審計兼副處長。

任命柯慶忠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賴淑華為新北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楊志宏為新北市土城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黃秀川為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李政安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任儒強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莊麗雪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丁壇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林炫洋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王嶸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秉宗為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林健智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陳良輝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李招譽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顏煥義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玉珠為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敬璋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楊璿圓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李國榮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林玉魁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蘇俊傑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黃世宏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進德為高雄市苓雅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林淑娟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潘政儀為高雄市長立圖書館簡任第十職等館長，施維明為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周均育為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顏旭明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晶卉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許淑惠為嘉義市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李依寶為連江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葉姵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茂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薰嬋、黃瓊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安郁蕙、陳淑華、何鳳蘭、田馨文、廖昌弘、陳麗秋、鄭博文、張建仁、賴呈盈、黃獻輝、蕭力維、陳建華、彭樹成、蔡銘遠、林虹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昌、蔡孟娟、鄭鈞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家瑜、藍建璋、楊恩慈、莊明正、徐奕帆、顏增璽、冉立群、胡麗華、陳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唯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姿蓉、林秋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謀顯、林義憲、許權寶、饒宏宗、莊馥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凌芳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珮紘、李秉恆、王以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春雅、黃清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陳靜雯、李惠媛、廖子瑩、楊忠全、郭百胤、邱齡誼、周宗毅、官森盛、涂燕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富堡、郭苾蟠、胡翠柏、王淑珍、谷鳳翔、吳奕德、張顥曦、陳鵬文、林建芬、莊雅雯、王志全、王峻煜、簡吟如、連家漢、蕭勝聰、江逸祥、陳浩銘、蕭舜午、魏谷倫、鄭立新、陳可鈞、郭保宏、邱瑜禎、李焜山、黃珮君、徐旭村、王幸珠、楊秀芬、鄭全祐、簡秀惠、駱舜文、黃玉鈴、簡如彩、楊喬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心怡、陳佩琪、張時議、蘇淑芬、陳懿君、呂柏毅、吳志剛、唐志宏、徐俊鴻、鄒俊德、杜瑞真、徐淑玲、黃東雯、楊慧貞、林筠萱、蔡宛宜、呂明芬、高翊翔、馬永禎、邱瓊慧、李佳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迺華、黃淳怡、胡秀卿、張續懿、范清惠、陳裕坤、王瑞寧、張志偉、楊宗翰、王瑞陽、歐致善、蔡卉妮、丁建新、練德祐、林裕發、陳桂如、洪韻涵、凌婉真、張桂瑛、邱擇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良棋、黃瑋如、黃佩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甯紘、張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承螢、李秀蓉、林春琪、陳毓君、林國強、呂麗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華、李泓綺、陳金元、林楷峰、徐天龍、許美玲、陳瑞柱、游淑卿、賴靜慧、楊純真、薛宇倩、楊奕昇、張月華、洪鈺泰、黃世銘、黃全右、王祥全、吳彩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芳、黃麗娜、王貴芬、張玲瑜、王天宏、邱玉琴、高彩倫、林秀卉、謝綦綦、邱鳳亭、黃沁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雅惠、賴淑婷、陳春如、謝秀婷、曾麗華、詹瑋喬、李秀美、江燕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建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東興、蔡璧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崇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嘉琪、黃育瑜、林秀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清富、賴淑芬、黃仕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秀容、潘嘉慶、杜金碧、詹于婷、劉其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瓊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明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素瑛、陳金奇、陳志螢、陳怡萍、朱進郎、黃惠卿、王崇師、陳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依萍、張依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美華、王亞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昌揚、邱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君如、詹雅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曙銘、賴英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意倫、郭姿佑、林光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勝澤、何聖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蕙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嘉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惠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耀環、施柳琴、胡文能、魏丹伶、王珠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永盛、陳秀雅、李慧雯、李淑雅、康怡芳、廖筑玲、劉信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鴻吉、蘇進旺、謝家豪、李伊慧、郭慧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淳、洪嘉鴻、張桂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勁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惠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穎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麗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玲萍、陳文章、洪侑辰、陳志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淑雯、歐俊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芳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秀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蘭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曉玲、周盟益、魏友賢、紀秀蓉、黃裕勝、李芄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學勳、蘇忠誠、劉俊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盈好、吳惠瓊、周阿麗、林雨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進國、郭瀨雅、沈盈瑩、駱盈伶、曾敬堯、劉郁丹、黃翰文、莊巧華、黃冠彰、林慧婷、吳恩綾、邱素娟、曾羿蓓、童郁雯、陳鈺潔、李卓書、李詩倩、何品瑤、葉豐國、陳沿靜、陳咨樺、王慈君、吳逸偉、林詩航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石蕙慈、林怡伸、曹庭毓為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任命孫福佑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戴天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方彥中、陳柏達、張力仁、吳振瑀、蔡仁富、高琇紋、王聖傑、蔡瑄錡、葉子銘、余家萱、林錦蛟、洪振翔、黃德純、劉柏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建隆、黃柏豪、張修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高健豪、楊宗毅、劉建松、陳祈宏、黃盈豪、童智儀、張志佑、吳明德、簡志新、魏嘉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士誠、黃軍緯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10021580 號

茲授予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董事長高希均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資深書法藝術家杜忠誥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新古典舞團藝術總監劉鳳學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資深新聞媒體工作者張作錦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國家重要傳統工藝美術文化資產保存者王清霜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資深藝術家蕭勤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中央研究院院士、臺灣大學特聘研究暨世新大學講座教授曾永義二等景星勳章。

茲授予資深藝術家劉國松二等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6370 號

空軍上校飛行官張光明，謹厚英毅，貞固誠悃。早歲紅羊浩劫，國故頻仍，心繫邦家，投筆從戎，卒業中央航空學校，投身空軍行伍，奉派第四大隊第二十二中隊，參預抗日諸役，躬歷西安事變、杭京滬、漢口、南昌、臺兒莊、重慶、成都等戰役，無畏艱虞險阻，克盡保衛重責；尤以八一四杭州空戰，獨自擊毀敵機一架，協助僚機殲落三架，提振民心士氣，鋒鏑浴血，克彰智勇；抒忠赴難，忘身報國。來臺後，歷任空

軍防空司令部政治部上校主任、空軍通信總部上校總隊長等職，屬精更始，迭膺重寄。嗣移居美國，先後創立「空軍大鵬聯誼會」、「榮光聯誼會」，團結僑胞向心，推展國民外交，殫精竭智，靖獻孔彰。曾獲頒一等復興、三等雲麾、四等寶鼎勳章等殊榮。綜其生平，其勇足以為國干城，其行誠可昭垂後昆，懋績嘉厥，楷範聿昭。遽聞上壽歸真，殊深愴悼，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緬懷忠蓋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6380 號

前陸軍中將副總司令朱致遠，敏瞻練達，忠悃耿介。少歲志存匡濟，投身行伍，卒業陸軍軍官學校，迭預綏包會戰、集寧會戰、收復張家口等戡亂戰役，力守據點禦敵，靈機奇襲制勝；智誘敵軍主力，迂迴攻取失地，鐵馬金戈，安攘殲敵。來臺後，復入各級軍事院所脩習，歷任師長、軍長、澎湖防衛司令部司令、政治作戰學校暨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第八軍團司令、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等職，訏謨韜略，屢膺重寄。畢生潛心整軍經武，落實部隊戰備演練，厚植軒秀軍事專才；精進情資蒐集設備，擘畫基地防衛措施，竭誠極瘁，靖獻多所；前瞻遠識，卓蜚清譽。曾獲頒韓國保國菊仙勳章暨寶星、景風、金甌、忠勤、雲麾等三十八座勳獎章殊榮。綜其生平，揚黃埔精神於華夏，成保家衛國之懋業，忠蓋嘉猷，戎旃著績；崇勛武德，矩範足式。遽聞遐齡殂謝，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勳者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500036390 號

旅日華裔建築師郭茂林，果毅惇篤，器識恢達。少歲卒業臺北工業學校建築學科，搏心揖志，行淳學優。旋獲引薦東瀛，入東京帝國大學工學部進修，開啟璀璨職業生涯。期間屢屢突破建築高度局囿，設計監造日本諸多超高層大樓，爰有「巨塔之男」見稱，超群軼類，卓然有成。嗣邁返國門，援引前瞻技術工法，操辦興建第一銀行總行，誠迺臺灣首座超高大樓；復以督造臺電總公司、國泰人壽保險總公司暨新光人壽保險摩天大樓等經典作品傳頌，豐厚國家現代建築史籍，大匠運斤，奧妙精微；時論譽美，允推獨步。嗣獻力臺北市都市計畫，擬訂遠程發展藍圖；規劃信義地區副都心，碩擘中華路地下街；紓籌車站特定專用區，形塑城市建築美學，拔新領異，劃策出奇。曾獲中華民國建築學會建築獎章、中華建築金石獎華人卓越建築貢獻獎暨僑務委員會三等華光獎章等殊榮，騰茂蜚英，清芬永挹。綜其生平，標建築設計之聲采，成奕世惠民之令績，新硯嘉猷，潤色技業；睦誼弘邦，楷範矜式。佇聞斯人已遠，軫懷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張善政

專 載

總統頒授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蒞臨國道 1 號五楊高架路段通車 3 週年暨授勳典禮，頒贈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四等景

星勳章」，以表彰渠籌辦五楊高架拓寬工程，改善城際運輸效能，縮短預算計畫期程，大幅銳減國家財政支出等卓越勳績，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交通部主任秘書林國顯、國道新建工程局及高速公路局同仁等在場觀禮。會後總統在曾秘書長及曾次長的陪同下視察高速公路局交控中心。

105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

105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經國廳舉行，由總統主持，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約 120 人與會，會中由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院長林建元專題報告：「我國住宅政策之總體分析」，典禮至 11 時 10 分結束。

總統頒授文化界人士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經國廳頒授：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董事長高希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副教授杜忠誥、新古典舞團藝術總監劉鳳學、資深新聞媒體工作者張作錦、國家重要傳統工藝美術文化資產保存者王清霜、資深藝術家蕭勤、中央研究院院士曾永義及資深藝術家劉國松等 8 人，以表彰渠等長期致力於出版、書法、舞蹈、新聞媒體、漆器工藝、繪畫、戲曲及水墨藝術等文化領域之卓越成就與貢獻。授勳時，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文化部部長洪孟啟、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及受勳者親友等在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

4 月 29 日（星期五）

- 視導金門防衛指揮部致詞（金門防衛指揮部）
- 偕同副總統蒞臨「紀念辜汪會談 23 週年活動」赴金門和平紀念園區為「兩岸和平紀念碑」舉行揭碑儀式、致詞、回答媒體提問並至和平紀念鐘廣場和與會貴賓一同敲響和平紀念鐘（金門縣金寧鄉金門和平紀念園區）

4 月 30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蒞臨「慈濟五十無量義—經藏演繹：慈濟成立 50 週年會慶」活動致詞並致贈證嚴法師「淑世濟度」匾額（花蓮縣花蓮市花蓮靜思堂）
- 與陳樹菊女士相見歡（臺東縣臺東市縣長官邸）
- 蒞臨「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東縣臺東市國立臺東大學）

5 月 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2 日（星期一）

- 主持「105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

5 月 3 日（星期二）

- 前往東澳隧道視察貫通情形、接受施工團隊致贈貫通石並回贈加菜金（蘇花改南澳工務段 130k+600）

- 蒞臨臺 9 線蘇花公路改善計畫「觀音隧道新建工程」全線貫通典禮聽取簡報並致詞（蘇花改南澳工務段 130k+600）
- 蒞臨「105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教育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5 月 4 日（星期三）

- 蒞臨僑務委員會「新編海外華語文教材」發表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 主持 105 年五四文藝節文化界人士授勳典禮
- 接見加拿大緬尼托巴省前省督李紹麟伉儷一行
- 接見「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5 月 5 日（星期四）

- 接見斯洛維尼亞國會副議長葛睇卡（Jelka Godec）訪華團一行
- 蒞臨 2016 年「臺北國際數控機械暨製造技術展」開幕典禮致詞、和與會貴賓舉行剪綵儀式並參觀會場（臺北市南港區臺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 蒞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5 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致詞、頒發模範勞工獎項予得獎勞工並與得獎者握手合影（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5 日

4 月 29 日（星期五）

- 陪同總統蒞臨「紀念辜汪會談 23 週年活動」赴金門和平紀念園區舉行揭碑儀式並至和平紀念鐘廣場和與會貴賓一同敲響和平紀念鐘（金門縣金寧鄉金門和平紀念園區）

4 月 30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蒞臨「慈濟五十無量義一經藏演繹：慈濟成立 50 週年會慶」活動（花蓮縣花蓮市花蓮靜思堂）

5 月 1 日（星期日）

- 蒞臨「臺灣肥料公司」70 週年慶祝大會致詞、和與會貴賓共同切蛋糕祝福（苗栗縣苗栗市東北角旗艦宴會廳）
- 蒞臨「2016 臺北母娘文化季」音樂晚會暨表揚全國慈悲孝悌楷模大會致詞並頒獎（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小巨蛋）

5 月 2 日（星期一）

- 出席「105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
- 蒞臨「國道 3 號增設南雲交流道」通車典禮聽取交通部高公局工程簡報並致詞（南投縣投 47 線 0k 處）

5 月 3 日（星期二）

- 蒞臨 2016 年第 12 屆《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CSR）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大安區遠東國際大飯店）

5月4日（星期三）

- 蒞臨「文藝節」慶祝典禮致詞並頒贈「榮譽文藝獎章」予文藝界先進（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5月5日（星期四）

- 蒞臨「2016年臺灣室內設計·材料大展」開幕式暨「金創獎」頒獎典禮致詞、頒發「金創獎」予得獎主並參觀室內材料實體展區（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貿展覽一館）
- 蒞臨「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5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